

中共济宁学院初等教育学院委员会

初等教育学院 2020--2021 学年第二学期

党员活动、教工理论学习安排

为规范党支部党员组织生活制度,提高教职工理论学习效果,本学期作以下安排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1. 党员活动,各党支部根据校区总体安排制定党支部学习、活动计划,确保每月以党小组为单位,组织一次理论学习,原则上周二下午课外活动进行;各支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,由支委会研究决定活动时间、内容和形式。

2. 教工学习,理论学习与业务学习间周进行,原则上周二下午课外活动进行。理论学习以学习组为单位每月进行两次集体学习(根据需要也可全体教职工集体学习);业务学习根据工

作实际和需要以科室、教研室为单位，安排学习内容，每月进行两次集体学习。

3. 每次活动都要做好记录。

二、学习内容

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系列重要讲话精神、党和国家最新政策法规；2021年全国“两会”精神；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材料；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》；《中国共产党简史》；党员党史学习教育有关材料。

各党支部、各学习组可根据形势和工作实际适时调整或增加学习内容；各科室、教研室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业务学习时间。

说明：每季度各支部要召开一次党员大会。

初等教育学院（曲阜师范校区）党委

2021年3月1日